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23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市县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清算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参照《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

15号)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。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,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,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。

二、根据《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(湘办发〔2020〕12号),同级财政按年生均10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,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,所需资金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,加强数据比对,严禁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:2024年市县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
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9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